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25-041

#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75,429,59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金力泰 | 股票代码 | 30022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 姓名 | 吴纯超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工路139号 | | |
| 传真 | 021-31156068 | | |
| 电话 | 021-31156097 | | |
| 电子信箱 | knttzxx@knt.cn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集科研、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高性能工业涂料民族品牌领军企业，始终聚焦高性能环保汽车原厂车身涂料与零部件涂料，公司是除国际知名涂料企业(PPG、BASF、立邦、艾仕得、关西)以外，少数可向客户提供涂装全套解决方案的涂料企业。公司主营产品(阴极电泳漆、高温面漆、低温面漆等)的应用深度参与整车涂装环节，包括车身、保险杠等核心部件的防护与装饰，公司主营产品还可应用于摩托车/电动车、工程机械、轻工零部件等领域。

目前，公司阴极电泳漆与面漆在商用车市场占有率处于市场头部地位；乘用车方面，公司持续开拓乘用车车身涂料与零部件涂料，目前已在某些车型上实现批量供货。公司乘用车涂料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未来将持续凭借技术研发、树脂自制、客户资源、高质量服务等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大型乘用车车企的体系认证，逐步提升乘用车车身涂料与零部件涂料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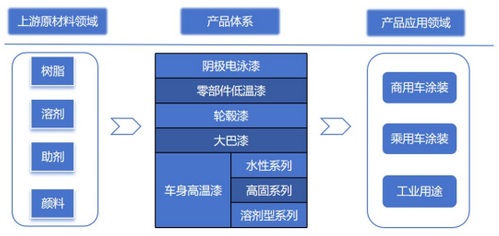


汽车涂料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助剂、颜填料等，化工行业为其主要上游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以及汽车整车制造之外的行业，包括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摩托车、汽车零部件、轻工零部件等行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的产品包括：阴极电泳漆、面漆以及陶瓷涂料。目前，阴极电泳漆与面漆系公司的拳头产品，公司结合下游行业需求现状及趋势，持续优化改良产品，凭借公司丰富的产品矩阵，以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快速的响应速度在报告期内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阴极电泳涂料与汽车面漆统称为汽车原厂涂料，一般是指涂装在汽车等各类车辆车身及零部件上的涂料，由于其综合性能要求（包括外观指标、机械性能、防腐性能、耐候性能、施工配套性等）高于其他涂料种类，且必须与科学的涂装工艺紧密配套，其研制、生产和施工难度水平高，因此汽车原厂涂料是工业涂料最重要的细分门类之一。标准的汽车车身涂装结构由电泳涂层与面漆构成，传统的面漆工艺由中涂涂层、色漆涂层与清漆涂层构成，目前主流的免中涂B1B2面漆工艺则由色漆涂层与清漆涂层构成。从底层的电泳涂层——中涂涂层——色漆涂层——清漆涂层，公司均有对应的产品覆盖。

| 主要产品 | | 产品描述 | 产品优势 |
|---|---|---|---|
| 阴极电泳涂料 | | 阴极电泳涂料作为一种环保型涂料，在金属工件表面涂覆领域发挥着关键作用。其具备良好的保护性与防腐蚀性能，是获得优质涂层的基础，已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车架、零部件、轻工产品、机械产品以及各类对防腐蚀性能要求较高的金属表面。在整车制造的四大工艺中，汽车涂装工艺占据重要地位。现代汽车涂装的基本涂层多以电泳涂层作为基础防腐涂装，这主要是因为电泳涂层在各类涂层中具有最优的防水及耐酸碱性能。凭借这一特性，电泳涂层能够为车身及内腔提供长效的防腐保护，对保障车身涂层性能以及车身结构安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 无磷前处理技术的稳定应用是涂装线质量的重点。我公司专用于无磷前处理配套的电泳涂料已推出多年，凭借良好的综合性能和施工窗口，成功推广至多个客户处的涂装线使用，借助XRF荧测试设备与前处理供应商的共同研究，我公司建立了薄膜前处理和电泳涂料配套的优秀工艺曲线，并推出了专用于薄膜前处理涂装线的涂料助剂包，为涂装线的稳定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除了在传统工艺涂装线方面持续巩固积累，公司还积极拓展产品在新底材和新工艺上的配套能力，不断积累涂料在新底材和新工艺涂装线的应用数据，为进一步完善产品性能与应用场景筑牢基础。 |
| 汽车面漆 | 车身漆、零部件漆 | 汽车面漆作为汽车整个涂层体系的最外层，在汽车外观与防护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直接决定了涂层的耐久性和外观质感。我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面漆领域，构建了水性和溶剂型两大产品线，涵盖中涂漆、底色漆、罩光清漆三大类产品。在面漆工艺创新方面，公司积极探索，为客户提供适配B1B2、1C1B、2C1B、1C1B等主流工艺的水性和溶剂型面漆产品，打造了“全涂装工艺覆盖”的完善产品体系。该体系包括适用于高温环境的车身面漆，针对塑料零部件（如保险杠、后视镜）的低温漆，其他零部件专用面漆，以及车身内外饰涂料等，全面满足汽车制造各环节对面漆的多样化需求。 | 得益于公司在水性面漆产品上的技术沉淀与精进，目前已成为业内少数可向客户提供代表水性面漆领域之涂装技术先进、产品技术含量及市场接受度高、集中应用于乘用车、高端商用车的主流紧凑型免中涂B1B2面漆产品的民族涂料企业。在汽车塑料件低温水性涂料技术方面，我国起步较晚，发展相对滞后，目前业内仅有外资品牌，BASF等外资涂料企业有相对成熟的产品供货。而公司研发的低温水性塑料件涂料能够在较低温度（一般低于100℃）下满足原厂漆性能要求，相较于目前行业普遍140℃的烘烤温度，可大幅度降低烘烤温度，有效实现节能减排。公司汽车塑料件低温水性漆已完成了某客户的全套施工性和施工窗口的性能验证，在该客户产线成功批量供应，目前正在某大型外饰件客户处体系认证中。 |
| | 轮毂漆 | 轮毂漆一般由色漆与清漆协同构成，色漆凭借丰富的色彩与细腻的质感，精心雕琢车轮外观，精准匹配消费者对车辆外观的审美偏好，为车轮赋予独特魅力；清漆则以卓越的防护性能，全方位守护色漆与底材。二者相辅相成，不仅实现了对车轮的精致修饰，提升车轮的外观档次，更极大地延长了车轮的使用寿命，增强其在复杂环境下的耐受性，进而提升了车轮在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力与附加值。 | 公司轮毂漆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铝轮毂表面，产品遮盖性好、流平性佳、耐高温、施工性和重涂性优良。凭借在轮毂漆技术方面的积累，公司作为主要起草方参与了制定了《乘用车铝车轮涂层技术条件》CSAE标准（标准号：CSAE98－2019）。不仅如此，公司产品已通过大众认证，荣膺大众推荐的轮毂漆应商称号，并且获得沃尔沃及上汽乘用车的认证；在产品性能上，符合大众公司《合金轮毂的表面防护》TL－239标准以及上汽公司《车轮有机涂层试验方法》CVTC54028标准。 |
| 工业面漆 | | 公司工业面漆产品包括大巴漆、工程机械漆、陶瓷涂料、水性发动机涂料、水性车桥涂料、水性工业高温清漆、水性钢制轮毂漆。其中，陶瓷涂料相对于以有机树脂作为主要成分的传统涂料而言，具有耐高温、不燃性、高硬度、强耐候、自清洁等优势，且不含有机溶剂。 | 目前，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大巴漆系公司工业面漆业务中主要开拓的领域。由于各个电动两三轮车主机厂在选择涂料供应商时开始侧重于对供应商公司规模、产品质量、产品稳定性、售后服务的考量，而不再一味追求低价，对于此类特变，金力泰作为国内汽车涂料头部企业将会迎来更多市场机遇，有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陶瓷涂料可达到A1级防火等级及9H超高硬度，产品采用全水性绿色环保体系，具有低VOC排放、阻燃、抗菌、耐沾污、自清洁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建筑外墙、室内装饰、窗门型材的涂装。此外，在公共建筑领域、地铁站、高铁站、隧道、医院等场所中亦可应用。 |

（三）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部按销售计划及生产计划，结合现有库存及采购周期、最低采购模数，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进行材料比价，并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下进行选择，按照公司规定进行评价审核，评审通过后下达采购订单及后期跟单，对采购周期长的材料，向供应商提供三个月滚动计划，由供应商备库来保证材料的准时交付。

对于大宗原材料例如环氧树脂、双酚A等，当其价格处于低位时，公司采取战略备库的模式，将原料采购价维持在相对低位。同时和供应商商定，采取共同锁定原料上游的模式，以此控制采购成本。

此外，公司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管理，公司每年对现有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按评审结果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整改或淘汰；对于新供应商的开发，需要按材料对于公司的重要性程度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进行小样检测、小试实验、中试实验后组织技术及质量二方审核，签订技术协议、质保协议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为主和代理销售为辅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对于汽车主机厂客户，由于客户产品需求量大，对涂料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需要公司及时对产品涂装过程进行跟踪，以保证公司产品的合理使用效果，因此公司对这些大客户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进行销售。代理商销售是公司对直销模式的一种良好补充，公司通过代理销售可以最大程度地利用代理商的销售渠道，采集到更多的销售信息，有利于扩大销售量。

3、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适应主机厂对于涂装成本控制及质量提升的要求，公司从传统的制造业盈利模式，即向客户提供电泳涂料、汽车面漆、工业面漆等涂料产品，积极向“涂装全套解决方案服务商”进行转变，积极推进与拓展涂装一体化业务。

（四）业绩驱动因素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1,417,117,720.04 | 1,282,061,434.10 | 1,282,061,434.10 | 10.53% | 1,119,916,997.86 | 1,119,916,997.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55,247,602.30 | 824,212,224.26 | 824,212,224.26 | 3.77% | 771,443,793.92 | 771,443,793.92 |
| | 2024年 | 2023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731,544,749.84 | 734,743,233.88 | 734,743,233.88 | -0.44% | 632,913,639.34 | 632,913,639.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910,620.19 | 14,333,240.98 | 14,333,240.98 | 115.66% | -106,021,712.96 | -106,021,712.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4,642,409.79 | 11,047,686.14 | 11,047,686.14 | 123.05% | -120,181,167.02 | -120,181,167.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928,550.32 | -10,022,131.99 | -10,022,131.99 | 1,186.88% | -186,524,426.39 | -186,524,426.3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00 | 0.0300 | 0.0300 | 133.33% | -0.2200 | -0.22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00 | 0.0300 | 0.0300 | 133.33% | -0.2200 | -0.22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8% | 1.80% | 1.80% | 1.88% | -12.61% | -12.61%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58,315,317.73 | 188,576,936.99 | 174,563,938.14 | 210,088,556.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34,558.62 | 10,359,979.68 | 7,738,436.08 | 10,177,645.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07,123.86 | 9,688,089.59 | 6,833,175.92 | 6,014,020.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138,772.86 | 107,000,927.60 | 26,922,519.34 | 44,143,876.24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按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3,09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2,68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80% | 70,352,740.00 | 0.00 | 冻结 | 70,352,740.00 |
| 吴国政 | 境内自然人 | 3.55% | 16,861,926.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朱秀兰 | 境内自然人 | 0.92% | 4,368,586.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颜忠标 | 境内自然人 | 0.77% | 3,656,7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郝大庆 | 境内自然人 | 0.66% | 3,130,7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王建鑫 | 境内自然人 | 0.66% | 3,120,6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王勇 | 境内自然人 | 0.61% | 2,895,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陈菲 | 境内自然人 | 0.57% | 2,705,11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倪代兴 | 境内自然人 | 0.53% | 2,5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刘生平 | 境内自然人 | 0.50% | 2,392,1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报告期内，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如下重大事项：

| 序号 | 公告日期 | 公告名称及编号 |
|---|---|---|
| 1 | 2024/1/4 |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
| 2 | 2024/1/8 | 关于第一大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 3 | 2024/1/15 |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 |
| 4 | 2024/2/2 |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 5 | 2024/2/2 | 关于某头部新能源电池企业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
| 6 | 2024/3/4 |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 7 | 2024/3/18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
| 8 | 2024/4/12 | 关于继续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 9 | 2024/4/27 | 关于拟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 10 | 2024/4/27 |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 11 | 2024/4/27 |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
| 12 | 2024/5/16 |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
| 13 | 2024/5/31 | 关于第一大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
| 14 | 2024/6/28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
| 15 | 2024/7/8 |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1） |
| 16 | 2024/7/15 |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
| 17 | 2024/7/23 |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及调整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
| 18 | 2024/8/30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
| 19 | 2024/9/11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
| 20 | 2024/9/18 | 关于收购深圳恰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
| 21 | 2024/9/30 |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
| 22 | 2024/10/10 |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47） |
| 23 | 2024/10/29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 24 | 2024/11/25 | 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
| 25 | 2024/11/27 |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
| 26 | 2024/12/07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
| 27 | 2024/12/27 |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73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2.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塔实业”）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会议延期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宝塔实业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因统筹会议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5年7月11日召开，延期后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5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结合宝塔实业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整体安排，为有效推进本次重组，提议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案内容具体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
| 1.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2.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2.01 |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 2.02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
| 2.03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 |
| 2.04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 2.05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
| 2.06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 2.07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 2.08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 |
| 2.09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违约责任 |
| 2.10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
| 3.00 |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00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
| 5.00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6.00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7.00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8.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9.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10.00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11.00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12.00 |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13.00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 14.00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
| 15.00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16.00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17.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25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国运持有公司33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33%，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已于2025年6月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061、2025-062、2025-063、2025-064）。

本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除会议延期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4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和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3.01 |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 |
| 3.02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 √ |
| 3.03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 | √ |
| 3.04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 |
| 3.05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 √ |
| 3.06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 |
| 3.07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 3.08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 | √ |
| 3.09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违约责任 | √ |
| 3.10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 √ |
| 4.00 |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及2025年6月2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061、2025-062、2025-063、2025-064、2025-067）。

2.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上述议案2至议案18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上述议案3需逐项表决。

3. 上述议案2至议案18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应遵循回避原则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维宏

联系电话：0951-8697187

联系邮箱：btsy000595@126.com

（五）相关费用

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5”，投票简称为“西轴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